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等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25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2025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等条目，并相应修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经营范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备案、换发营业执照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

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回顾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回顾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回顾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